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申請表

(三升四年級時方可申請)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
擬申請樂器別(請勾選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選修樂器 (請註明樂器) ※須修滿第一～第三學年之同一 「選修樂器」學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曲或應用音樂 第一志願： 第二志願： 請註明原主修樂器 _____	
已知悉下列規定，請打勾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申請資格：三升四年級時方可申請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申請期間：每年5月份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通過標準：		
(1)申請之「第二主修」為原選修樂器：		
a.第三學年下學期之「選修樂器」術科考試成績須至少80分。		
b.考試內容比照三年級下學期「各主修術科考試規定」；絃樂組另加考三年級下學期音階檢定考內容。		
c.須於選修樂器「W006術科會考選修曲目表備註欄」上註明【申請第二主修】字樣。		
d.無名額限定。		
(2)申請之「第二主修」為作曲或應用音樂：		
a.第三學年下學期之「主修」術科考試成績須至少75分。		
b.無名額限定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修課須知：		
(1)曾轉選修樂器者，須於升四年級前補修不足之學分，並參加補考通過後方得選修。		
(2)須修滿第四～第七學年(共四學年)之學分，且須比照「主修」舉辦畢業音樂會，方授予修業證書。		
(3)須繳交個別授課指導費。		
申請者簽章	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
聯絡電話：		